

第三章

縣市文化局設立之緣由與現況描述

自民國七十年成立文建會以來，由於文建會的機關定位問題，全國文化事務未能統一，文化相關法規不合時宜。地方文化機關執行困難，因此民間團體及藝文界人士，建議應儘速成立文化部。中央政府也有相當善意的回應，自連戰擔任行政院長時，便有文化部之規劃，歷任郝柏村院長、蕭萬長院長、唐飛院長、張俊雄院長，行政院一直都有文化部設置的腹案，直至民國九十一年中央政府提出政府組織改造方案，決定中央組織編制架構，才明確有文化體育部的設置。但在此之前，民國八十八年頒布地方制度法後，地方政府率先設立文化局，並且在中央文化機構尚未統一職權時，地方文化局大部份已將其他事權統一。如教育局之藝術教育、古物，內政部的文化資產、古蹟等業務的歸併，有鑒於此中央、地方應統一事權，文化機構應整合，是故文化體育部的成立直接影響到地方文化機關的運作，因此文化部或文化體育部之設立與地方文化局息息相關。在描述縣市文化局設立之狀況下，必先說明文化體育部設立之構想。

第一節 文化體育部設立之構想

一、文化部設置之原始構想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是在民國七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實施，全文共十四條，其中第二條明文規定文建會掌理之事項如下：

1. 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事項。

- 2.文化建設統籌規劃及推動事項。
- 3.文化建設方案與有關施政計劃之會議及其執行之協調、聯繫、考評事項。
- 4.文化建設人才培育、獎勵之策劃及推動事項。
- 5.文化交流合作之策劃、會議、推動及考評事項。
- 6.文化資產保存，文化傳播與發揚之策劃、會議、推動及考評事項。
- 7.重要文化活動對於敵文化作戰之策劃及推動事項。
- 8.文化建設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事項。
- 9.其他有關文化建設及行政院交辦事項。

當時文建會的組織架構與功能只是行政院的一個委員會、並非部級的組織，充其量只是一個業務諮詢機構而已，沒有實際推動文化業務之行政功能。因此，內政部仍保有古蹟、民俗及文物等業務；而教育部則有古物保存維護、民族藝術推展、文化復興推展、藝術文化團體輔導、國內外藝文團體交流互訪及有關駐外單位之文化部分業務等；行政院新聞局負責有關電影、錄影帶、出版等之管理與輔導業務。

從民國七十一年起各縣市陸續成立文化中心，設有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等，掌管下列業務：

- 1.文化活動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 2.文化活動之輔導事項。
- 3.文化諮詢服務之推廣事項。
- 4.文化活動基金之籌措事項。
- 5.其他有關文化活動事項。

至於，文化中心的工作目標，依據「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大綱」，有以下十項：

- 1.配合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提供主要文化活動設施。
- 2.透過圖書館、音樂廳及博物館之興建，促進各縣市文化活動中心之形成。
- 3.普遍設置圖書館，培養國民不斷讀書求知之習慣，造成知識水準之全面提高。

4. 依各縣市社會、經濟活動之需要，建立不同等級之音樂廳，增進音樂活動，藉以提高國民音樂水準。
5. 建立不同類型之博物館，激發國民研究興趣，進而提高國民對人文、自然、科學等方面發展之認識。
6. 促進社會文化活動與學校文藝教育結合，以增進青年身心正常發展，變化國民氣質，培養社會良好風尚。
7. 配合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培養各類文藝人才，奠定文化建設及發展基礎。
8. 建立科學化管理制度，儲訓管理人才，以謀發揮縣市文化中心及社教機構之積極功能。
9. 保存發揚民族文化，推動各種文藝活動，以提倡國民正當娛樂，提高國生活品質。
10. 積極輔導各類文化藝術，如文學、音樂、戲劇、美術、舞蹈、工藝等，科學之研究創新，建立民族文化藝術及科學之新風格¹。

文化中心的業務職掌涵蓋了整個文化建設最基本的工作，初期營運仍接受文建會的輔導、補助各項經費從事文化建設工作，例如提撥經費、輔導成立各縣市文化基金會，以協助各縣市文化中心辦理各項藝文活動。繼而在民國八十二年，文建會為配合行政院十二項建設計畫，在十二項之三「充實省（市）縣（市）鄉鎮及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的項目之下，擬定了一系列包括軟硬體在內的十二項子計劃，包括，各項子計劃，可區分為三大類：

1. 加強縣市文化活動與設施

- (1) 縣市文化中心擴展計畫
- (2) 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
- (3) 加強地方文化藝術發展計畫
- (4) 全國文藝季之策畫與推動
- (5) 輔導縣市辦理小型國際文化藝術活動計畫

2. 加強鄉鎮及社區文化發展

¹文建會，《文化中心工作手冊》，台北：民 77，PP.1-4

- (1) 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
- (2) 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
- (3) 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

3. 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

- (1) 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
- (2) 籌設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計畫
- (3) 籌設傳統藝術中心計畫
- (4) 籌設民族音樂中心計畫

此項綜合性計畫是文建會成立以來最重要的施政計畫。透過該項計畫，政府文化建設的觸角從縣市延伸到鄉鎮和社區，確實落實文化紮根之基礎建設工作，使台灣的文化建設和發展邁入了嶄新的境界。這十二項子計畫所屬三大範疇已經明確說明了這個計畫的主要目標，首先當然是在於透過附屬機構的設立（例如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傳統藝術中心和民族音樂中心等）強化文建會的業務執行組織架構；其次是以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作為重點，揭示社區文化建設的新方向；再來則是以強化地方文化中心體質為主軸的地方文化發展計畫。在「加強縣市文化活動與設施方案」中，包含了「縣市文化中心擴展計畫」、「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加強地方文化藝術發展計畫」、「全國文藝季之策畫與推動」和「輔導縣市辦理小型國際文化藝術活動計畫」等五項子計畫。這些計畫彼此之間是相互支援的，總目標則在於建立地方文化藝術的發展基礎²。

從各縣市文化中心的職掌及文建會在推動各項文化建設與落實地方文化建設的努力來看，文建會其實已經超越了當初設立「委員會」的功能，而在實質上有「文化部」的功能。事實上，整個中央政府文化事權尚未統一，文建會雖然推動了許多重大文化政策，不過分散在各部會的工作權責，經常讓文建會有力不從心的感覺。例如民國八十七年發生在台中縣潭子鄉的摘星山莊事件，即是最明顯的例子，當建商挖土機開始破壞古厝時，社會大眾紛紛責怪文建會罔視古蹟，無力保護，卻不知古蹟業務仍屬於內政部所管轄，文建會雖然非常關心，在行政職權及程序等方面卻無法去執行，僅能向內政部提出建議

²文建會，加強地方縣市文化活動與設施方案，台北：民 82。

而已，這就是文化事權不統一的結果。

自民國八十八年起，為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第一階段完成後，進行各部會地區辦公室及改隸機關組織之調整作業，並考量文化事權統一及業務之擴充、發展，將內政部古蹟、民俗及文物保存維護等業務，教育部古物保存維護、民族藝術推展、文化復興推展、藝術文化團體輔導、演藝事業輔導、國內外藝文團體交流互訪及駐外文化單位有關文化部分等業務，以及行政院新聞局有關電影、錄影帶、出版登（報紙、通訊社、雜誌等新聞出版品有關新聞屬性較強之業務除外）之管理與輔導等業務，移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及相關附屬機關之移撥、整併等，爰擬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重點：

1. 為因應新增歷史建築業務之需要，配合文建會中部辦公室裁併到文建會，及內政部、新聞局將相關文化業務移撥到文建會，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歷史建築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建會等規定，修正文建會掌理事項。
（修正條文第二條）
2. 配合文建會中部辦公室業務及內政部、教育部、新聞局將有關文化業務與人員移撥納編文建會，整併調整為設五處、一室。（修正條文第三條）
3. 配合教育部駐外文化單位有關文化業務移撥文建會，明定文建會為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設駐外文化機構或工作人員。（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二）
4. 為培植傳統藝術人才，以保存傳統文化與推動文化建設，將教育部所屬台灣戲曲專科學校等改隸文建會。（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三）³。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及組織調整案，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但事實上，文建會已具備文化部的實際業務功能，加上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已調整，大部分機關已移撥在文建會業務職掌之下，如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台中圖書館、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及國立台灣交響樂團等，甚至

³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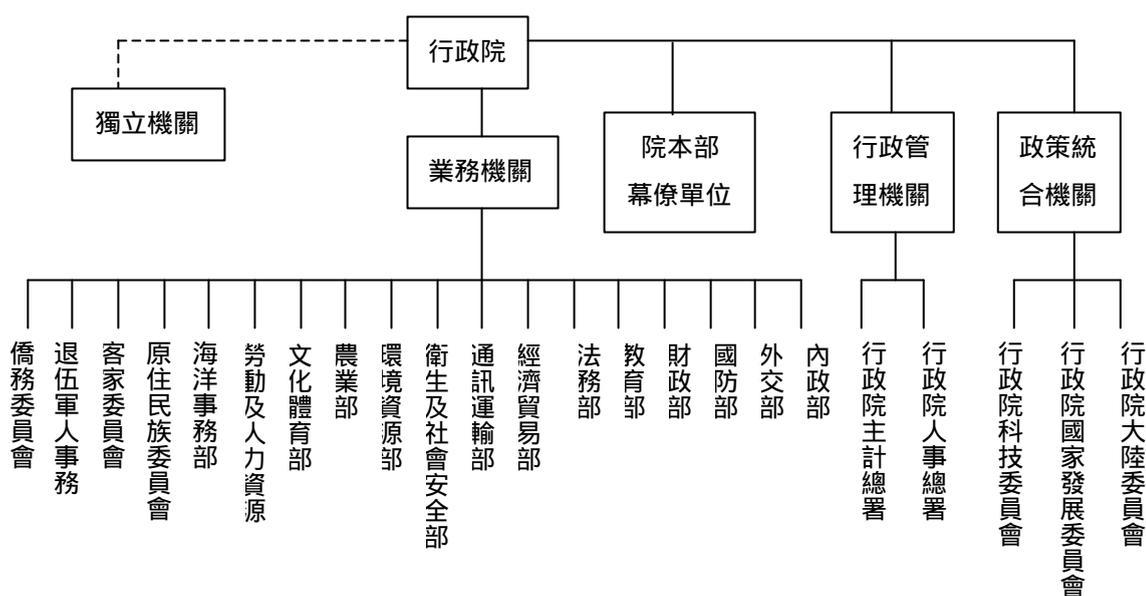
於組織調整之後，國家兩廳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等業務將移撥文建會。如上所述，在組織調整及事權統一之後，已不應該依行政院目前之組織條例將文建會停留在委員會功能之階段，只是諮詢機關而已，並非具備行政功能的部級組織。但依調整後的文化部組織，加上現階段各縣市已成立文化局，將文化局之組織位階及業務擴大到與警察局、衛生局等府外機構相同之功能，則從中央到地方文化事權統一、組織一貫，實是發展文化建設的最好時機。

二、文化體育部之設置構想

政府改造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第三次會議，主任委員陳總統表示，這次會議提出行政院組織改造目的，原則與調整方案，象徵改造列車已加速前進。經過討論確立未來行政部門組織，將分為三個「政策統合機關」，兩個「行政管理機關、十八個業務機關」⁴。如表二所示：

表二：行政院組織調整方案（組織圖）

資料來源：同註 4



⁴見民 91.3.31，自由時報、聯合報。

政府組織再造，合併文建會和體委會組成「文化體育部」已成定局。文建會認為：「雖然目前的文化界和體育界感到無所適從，但宏觀來看，文化和體育的本質相通，都牽涉人類身體心靈的提升；文化和體育如果可以因行政機構的整併而統整，反而是好事。回想古希臘時代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反而塑造了文明盛世。體育和文化、前者追求身體健康、後者追求心靈昇華，基於人道立場來看唯有兩者給合才能帶來人格和人性的完美」。這是目前擔任中央文化機關首長的看法⁵，但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看「文化體育部」的設置就有不同的論點。國民黨立委黃德福，提出批評：「功能業務混淆、文化和體育事務本不相干，硬將二單位放在一起不但文化和體育相關單位人士都不滿，也看不出邏輯⁶」。另一位民進黨立委林濁水認為：「先進國家的文化發展經驗指出，文化部會其實更該納入的是現在屬於交通部的觀光局，觀光其實是最能提升產值的文化產業，捨觀光取體育並不符合藝文界及國人期待」。現任台北藝術大學教授朱惠良也呼應：「觀光產業納入文化部會，將提升台灣加入 WTO 的競爭力。由於各界對於「文化事務」的定義多有不同見解，朱惠良則強調政府應制訂「文化基本法」，以明確界定文化範疇，文化體制也才有法源依據⁷」。至於對「文化體育部」，體育界人士的看法，台北體院校長鄭虎：「國際奧會今年重點宣傳工作是「教育」，證明了一句話就是：體育離開了教育就成了雜耍！」

台灣體壇現況與行政院援用的中南美洲體育運動發展模式迥異，台灣運動員 90% 來自學校，奧、亞運中華代表團陣容包括選手、教練等隊職員在內的 90% 來自學校，都是學校的學生及老師，參賽請都得透過教育部的管道。現實面考量，體委會當然應該歸併教育部。

舉凡民族的遺產都可以廣義的解釋為文化，包括政治、經濟在內，又何止是體育而已，將體育納入文化就是賦予文化廣義的解釋。如此一來，「行政院」豈不應該改稱為「文化院」？更符合政府改造的精神。中華奧會秘書長陳國儀：將體委會與文建會合併為文化體育部是昧於台灣體壇現實情況。

⁵見民 91.3.31，民生報。

⁶見民 91.3.31，中國時報。

⁷見民 91.3.21，自由時報。

台灣社會結構是運動員 90%來自學校，10%來自社會階層。而台灣的文化藝術人，90%來是社會階層，10%才是來自學校（藝術學院師生）。文建會與教育部的業務協調都已經是問題叢生，再卡一個體委會，只會造成更複雜糾結的關係。「文化體育部」是對體壇前途的減分而不是加碼⁸。

自文建會設置以來，已經有三屆的全國文化會議召開，每屆文化會議討論議題中與會專家學者、藝文界人士都一致認為應成立文化部。而且文化部的成立，也是文建會最關心的課題。為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並考量文化事權統一及業務發展，文建會也提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該草案就有文化部的架構功能。長期以來，藝文界人士、政府文化相關機關，殷切期望成立的文化部，到頭來是設置「文化體育部」不但體育界的人士有意見，文化界的人士也提出質疑，到底我們要的是單獨的文化部或文化體育部，亦或文化觀光部才比較符合國人的期待。

在各國設有文化專責機構的國家中，日本是文化設在教育部內，法國、英國則是單獨設立文化部或文化諮詢委員會，也有國家文化與體育合併，以及文化與觀光結合，但這些都必須符合國情民風。反觀世界各國從二十世紀進入二十一世紀的科技發達，文化無國界的今日，文化帶動經濟，觀光，經濟、觀光靠文化包裝，相輔相成，相得益彰。如觀光客到法國、意大利等歐洲國家觀光，如果去掉文化、古蹟、這些國家便無觀光價值可言。文化與體育的結合，就沒有文化與觀光的結合，來得密切有價值，體育不一定要靠文化包裝，文化也不一定能帶動體育的發展，最起碼比較沒有直接的關係。況且體育與教育更有相得益彰的關係。體育的人才，百分之九十是來自教育界，為何捨觀光而就體育，是政治考量或遷就現實問題，倘若如此，對長遠政府的改造發展，則有負面的影響。由各種情況分析，以及順應世界潮流，筆者認為單獨成立文化部最為理想，第二為「文化觀光部」，第三才是「文化體育部」。

⁸見民 91.3.25，民生報。

第二節 國內文化局轉型情形與國外案例比較

一、國內文化局之轉型情形

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於教育部設置文化局，「掌理全國文化事宜」。此機構內設有四處，分別職掌一般文化、文藝、廣播電視以及電影等項目，文化局可說是文化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機構。然該局已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裁撤，業務分別歸併於教育部社教司和新聞局⁹。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實施，全文共十四條，其中第二條明文規定該會掌理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事項等九項。文建會已成為全國文化政策之制定機關。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行政院宣布為提高國民生活水準，政府將在十大建設完成之後，繼續進行十二項建設，其中第十二項即為文化建設。在十二項建設之中，列入文化建設一項，計劃在五年內，分區完成每一縣市成立一座文化中心，推動長期性的，綜合性的文化建設計劃，於是各縣市文化中心在民國七十一年起陸續成立，其工作職掌設有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及推廣藝文活動等單位。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地方制度法頒布實施後，各縣市紛紛成立文化局，這代表著各縣市對文化建設之重視，已由原來的文化中心提昇到另一階層，也就是說本來只負責執行中央文化政策的文化中心，已提高到可制訂地方文化政策機構文化局。地方在組織職掌中已將文化建設法制化、規格化等。中央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職掌統一化之後，或者成立文化部，將分散在內政部、教育部、新聞局中的部分有關文化業務歸納。此時全國文化體制已統一，職掌也一致化、全國的文化建設職掌、機構趨於一致化、此時文化建設系統嚴然完成統一。

二、與國外案例之比較

⁹唐嘉麗，《當前我國文化政策之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民70，P.125

（一）法國

歐洲國家，對於文化事務的管理，有兩種主要方式，或經由自主機構之申介，或直接由文化部管理。法國屬於後者，文化部直接管理很多文化活動部門，並發放補助金。法國文化部即然直接掌管此等活動，自然其組織架構龐大而複雜。法國文化暨傳播部組織架構如下：文化部在部長及主管大眾傳播次長之下，設有部長秘書處、行政總監察、國際事務服務處及部務辦公室、業務單位共有十一部門：(1) 檔案司，(2) 博物館司，(3) 圖書司，(4) 歷史文物古蹟司，(5) 教育與訓練評議會，(6) 一般行政及環境司，(7) 表演戲劇司，(8) 音樂舞蹈司，(9) 造型藝術司，(10) 國立電影資料中心，(11) 國立龐畢度文化藝術中心。

法國地方行政組織是由市、鎮、省、地區三個部分組成：法國一向在政治上，行政上與經濟上都是一個中央集權之國家，因此在文化上言，巴黎的重要性遠在地方之上，而不能均衡地方分權政策就是要將文化與藝術資源與活動作較好的分配，由中央轉移到地方，因此在地方有交響樂團與公共圖書館。以及在二十二個地區各設有地方文化事務司。(Directions regionales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 簡稱 DRAC¹⁰。

（二）日本

日本的中央文化行政機關—文化廳主要的職掌包括下列五項：(1) 推展並普及藝術與生活文化和國民娛樂。如文學、音樂、舞蹈、表演藝術、美術等之推展，(2) 文化財的保護與活用，(3) 改良日語等，(4) 著作權之保障，(5) 宗教事務行政的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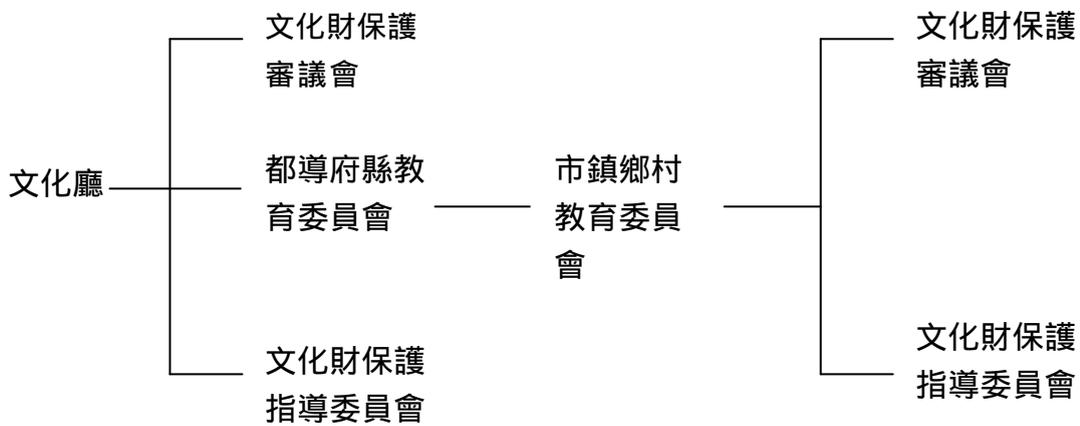
日本地方自治團體之教育委員會為一推行地方教育及文化行政之機關，具有相當的獨立性，與地方的自治團體之首長或議會平行，可單獨對外行文，其職掌包括：(1) 有關文化財之維護，運用所需經費之補助，(2) 有關轄區內文化財之指定、維護及管理運用，(3) 有關傳統建築群保存地區的選定，(4) 有關文化廳長授權事項，如重要文化財之現狀變更，指定或解除，整修或買賣中央補助款的處理運用，(5) 有關文化財之鑑

¹⁰鄒明智，《法國文化行政》，台北：文建會，民 79，PP.23-33

定¹¹。

表三：日本文化行政體系

資料來源：同註 11



（三）西班牙：

西班牙文化部是全國主管政府文化政策釐訂與執行的機構，其主要使命為保護、發揚與傳播國家文化資產及支持社會上在此一方面的工作。文化部負責管轄國家大型的文化服務中心，並促使西班牙境內不同文化相互交流，以及向外介紹西班牙之文化，目前西班牙除中央政府設有文化部外，在全國十七個自治區政府內，皆設有文化局及專職部門，負責本地區內文化政策之促進與文化服務工作之執行¹²。

¹¹簡瑞宏，《日本文化行政》，台北：文建會，民 79，PP.1-20

¹²王鼎燾，《西班牙文化行政》，台北：文建會，民 79，PP.1-2

(四) 丹麥

自一九六一年丹麥王國為順應社會發展的需要設置文化部以來，其組織架構是在部次長以下設置六司一室，其職掌如下：(1) 第一司主管行政，(2) 第二司主管全國圖書、文獻、古蹟、博物館及動物園之業務，(3) 第三司主管文化教育事務，(4) 第四司主管戲劇、音樂及文學之出版、美術之展覽各項文化活動之舉辦以及文化資訊之搜集及報導，(5) 第五司主管電影、電視及廣播業務，(6) 第六司主管國際文化交流及合作，(7) 參事室備供諮詢顧問並發布新聞。

丹麥地方分為郡及鄉、鎮、市政府均採意思機關與執行機關合一的「委員制」關於文化行政方面，郡(市)委員會的文化小組(The Committee for Colfore Affairs)決定政策及預算，交由文化局協調各專業的機構及團體執行。當然它必須接受中央的監督、遵行中央創訂的法會，配合中央推動計劃。鄉鎮市丹麥地方自治的主幹，市(鄉鎮)委員會的文化小組決定本市文化工作的政策與預算，交由教育文化科來執行。而文化工作與體育活動往往量鄉鎮市最重要的自發性自治活動，諸如體育館、運動場、博物館、圖書館、戲劇院及樂隊之設置及維護，尤為地方政府無法規避之責任、亦為對社區民眾最直接的服務¹³。

(五) 韓國

大韓民國於1948年立國，其文化行政體系依序可分為三個階段「文化附屬於教育」的文教部時期、「文化依附於傳播」的文化公報部時期、及「文化事務專責」的文化體育部時期，三個階段分別標示韓國的文化發展及其主政者與國民對國家文化有關事務的不同重視程度與文化認知。文教部時期文化依附於教育，文教部執掌教育、技術職業、體育及文化等事項，但主要仍以教育為主；文化公報部時期文化依附於傳播，以公報組織之宣傳見長，積極輔導民間文化團體，提供政府之補助，制定許多重要的文化法規等；文化體育部則為現行中央集權式的文化行政制度。

韓國統籌全國文化事務之行政機關為中央之文化體育部，採機關首長制，置「長官」

¹³許智偉，《丹麥文化行政》，台北：文建會，民79，PP.1-20

「次官補」各一人綜理行政事務，設有「企劃管理室」、「宗教事務室」、「青少年政策室」、「文化政策局」、「文化休閒局」、「藝術局」、「文化產業局」、「體育政策局」、「專才體育局」、「國際體育局」等十個主管事務部門，另設十三個直屬於文化體育部之機構分別推動文化體育業務。至於韓國之地方文化行政體系因經濟發展較遲，政府機關以經濟發展為先，現今之「道」、「直轄市」及郡市仍尚未有專責的文化機關，加上漢城原本即有四分之一的韓國人口，韓國可說屬於相當典型的中央集權式文化行政制度。

韓國文化體育部之組織特色為中央集權，文化事權統一；宗教活動為文化事務範疇；創新專設青少年文化休閒行政部門；休閒生活與文化產業集中管理事權，以文化發展為產業導向。韓國政府對文化的涵義重新賦以意義，企圖統整韓國人民對文化的認識與見解，其主政者與人民對精神整合的野心與目標一致，都是著眼於國家的文化意識的凝聚與提昇國家文化形象，這種氣魄與活力的確是走在台灣之前。而文化產業局、休閒生活局、青少年政策室的設置，創意新穎，事權統一，使國家的文化行政發展呈現新氣象，原本成立之初，韓國政壇視為冷衙門的文化體育部如今成為重要的部門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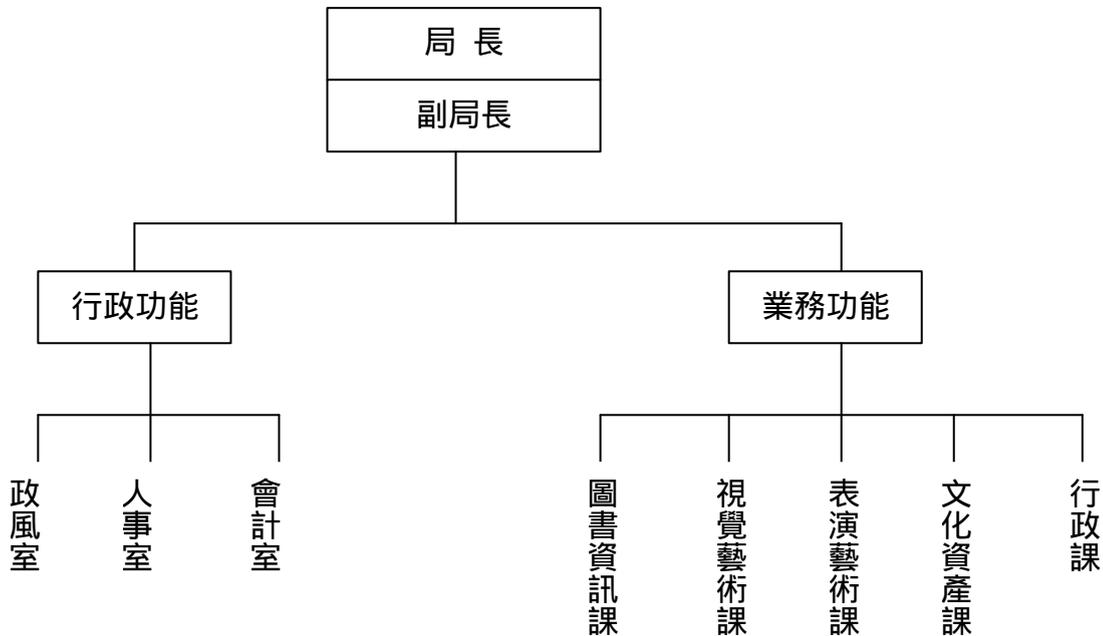
第三節 各縣市文化局之組織架構與編制

各縣市文化中心主任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在文建會召開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第一次全國文化機關（構）主管會報」中研提「台灣省各縣市文化中心主任對縣市政府籌設文化行政機關建議書」一份，該建議書所規劃的文化局組織為六課（圖書資訊、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藝文推廣、文化資產、行政課），三室（會計、人事、政風），並經文建會函轉各縣市政府參考。

¹⁴葉乾坤，《韓國文化行政》，台北：文建會，民79，PP.1-24

表四：文建會規劃各縣市文化局組織編制

資料來源：依本論文研究資料製作



各縣市政府依地自法改制組織後，除基隆市立文化中心、高雄仍是文化中心管理處尚未改制為文化局外，其餘各縣市均設立文化局，其中台中縣及台南市係在文化中心之上另設立文化局，其餘均由文化中心改制為文化局。台北市則率全國各縣市之先成立文化局；高雄市僅有高雄中正文化中心掌管相關文化局之行政業務。各縣市文化局之業務組織職掌與編制員額設置狀況（台北縣、新竹市、台中縣、台南市文化局之下另有附屬單位）大致如下¹⁵：

一、台北縣文化局業務組織職掌及編制員額設置狀況：

（一）業務組織職掌：

1. 文化行政課：

藝術文化機構及文化基金會設置、營運之輔導與管理；縣立藝術文化

¹⁵ 詳見 台灣省各縣市文化局組織編制。

展演設施之設置與管理；藝文資料之建立、管理與運用；文化制度及相關法規之擬訂；藝文行政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其他文化行政事項。

2. 藝術展演課：

藝術創作、展演、研究之獎助、藝術展演之規劃推動、藝術團體之扶植、輔導及其他有關藝術推動事項。

3. 藝文推廣課：

社區藝術文化活動之推廣、輔導、文化志工之培訓、基層藝文工作者之服務、鼓勵文學創作之研究、發表；本土語言、習俗之保存、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藝文推廣事項。

4. 文化資產課：

文獻資料保存研究之規劃、古物之發掘、保管與展覽、古蹟之保存、維護與管理；民族藝術之調查、保存與傳習；地方文史工作之推展及其他有關文化資產之保存、發展、推廣等事項。

5. 總務室：文書、印信、出納、研考、法制、採購、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二) 編制員額人數：50 人、兼任人數：0 人。

(三) 附屬單位：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籌備處。

台北縣文化局主要有四個業務課，基本上參照文建會之業務分工：「文化行政課」對應文建會第一處，辦理綜合性之業務；「藝術展演課」對應文建會第三處，辦理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業務；「藝文推廣課」對應文建會第二處，辦理社區總體營造業務；而「文化資產課」則為新增業務，主要與內政部等單位接洽古蹟、文獻等業務；但少了「圖書與資訊服務」課；同時另設有二個附屬單位：「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與「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籌備處」，擴大台北縣文化局之組織架構。台北縣文化局編制員額共五十人，對台灣版圖最大、人口最多的縣治來說，免強可以承擔繁重之業務。

二、宜蘭縣文化局業務組織職掌及編制員額設置狀況：

(一) 業務組織職掌：

1. 圖書資訊課：

掌理蒐集、整理、保存各項圖書資料及推廣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

2. 美術博物課：

掌理美術品及博物之調查、蒐集與民俗藝術、地方文史工作之規劃、研究、展覽等其他有關事項。

3. 藝文推廣課：

掌理戲劇、舞蹈、音樂等藝文活動之演出、競賽、研習、研究、推廣、輔導、宣傳及編印刊物等事項。

4. 行政課：掌理文書、庶務、出納、財產管理及不屬其他各課之事項。

(二) 編制員額人數：16 人、兼任人數：2 人。

(三) 備註：原教育局辦理之演藝事業管理與輔導業務、鄉鎮市圖書館業務管理與督導及地方戲劇比賽等業務，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移撥文化局辦理。

對全台灣辦理文化業務最有績效的文化局而言，宜蘭縣文化局竟然只有「圖書資訊課」、「美術博物課」、「藝文推廣課」三個業務課、編制十八人（含兼任二人），著實令人十分意外。據側面了解，宜蘭縣政府相當重視文化建設工作，舉凡大型文化活動均是全縣總動員，官民一起來，同時相當擅用社會資源，密切結合各企業廠商與文教基金會等一起來推動各項藝文活動，而常常締造台灣的文化奇蹟。由宜蘭經驗看來，文化局的組織架構與編制人員似乎不是文化業務推動成功的主要因素，首長重視、縣民共識、民眾參與等才是文化建設成功最重要的原因。

三、桃園縣文化局業務組織職掌及編制員額設置狀況：

(一) 業務組織職掌

1. 文化發展課：

掌理文化藝術行政、文化機構之設立、輔導地方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基金會之許可設立、輔導鄉鎮市、社區文化活動之推展、志工組訓、刊

物編印及與藝文研習等事項。

2. 圖書資訊課：

掌理圖書資料、地方文獻之蒐集、整理、保存、諮詢、閱覽資訊服務及鄉鎮市公共圖書館輔導等事項。

3. 表演藝術課：

掌理音樂、戲劇、舞蹈、鄉土雜技之蒐集、整理、展演、保存與發展等事項。

4. 視覺藝術課：

掌理美術、工藝之展、蒐集、整理、典藏、保存及公共藝術設置等事項。

5. 文化資產課：

掌理古蹟、聚落、傳統建築保存維護與再利用、民俗技藝傳習、文物保存及地方文史工作之推展等事項。

6. 行政室：

掌理文書、庶務、出納、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二) 編制員額人數：27 人、兼任人數：0 人。

(三) 備註：原教育局有關「演藝事業輔導管理」、「鄉鎮市立圖書館」業務，以及原民政局之古蹟與文獻業務，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移交文化局辦理。

桃園縣文化局將原文化中心之推廣課改為「文化發展課」，推動全縣社區文化之發展；學習文建會之用語，將美術、工藝、公共藝術等業務改為「視覺藝術」；同時增加「文化資產課」，辦理古蹟、文物等業務。由桃園縣文化局之組織架構看來，除了各課名稱更改、增加文化資產課外，大致仍為文化中心時期之組織架構（視覺藝術課、圖書資訊課與表演藝術課等），沒有太大的改變。桃園縣文化局編制共二十七人，分配到六個課，平均一個課四至五個人（含課長），僅能維持一般之服務功能而已。

四、新竹縣文化局業務組織職掌及員額編制設置狀況：

(一) 業務組織職掌：

1. 圖書資訊課：

各類出版品的蒐集、整理、典藏、提供閱覽、參考、視聽、資訊網路服務、圖書館之營運管理、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的策劃與推廣、輔導縣內各鄉鎮市圖書館等事項。

2. 展覽藝術課：

美術展覽、視覺藝術及公共藝術之策劃與推動、縣級美術館、博物館之營運管理(含地方特色博物館、主題博物館)、典藏品之蒐集、陳列、保存,及其他有關文化藝術之研習、競賽、審議等事項。

3. 表演藝術課：

表演藝術之推展(含音樂、舞蹈、戲劇、電影等),表演藝術團隊之扶植與輔導,演藝廳、演講廳、實驗劇場及文化廣場之營運管理等事項。

4. 藝文推廣課：

文化發展計畫之擬訂、社區文化之推動、鄉鎮(市)文化活動之輔導、義工之組訓、藝文研習之策劃及刊物之編印及宣傳。

5. 文化資產課：

文史資料之收集、整理與運用、民俗藝術之傳習、民俗文化及文學出版之研究、地方文史工作之推展等事項。

6. 行政室：

文書、印信、檔案、研考、法制、出納、採購、財產管理、庶務、技工及工友管理、行政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課室之事項。

(二) 編制員額人數：30 人、兼任人數：0 人。

新竹縣立文化中心成立亦晚,於民國八十年代才成立,不到十年,文化中心即升格為文化局,除了將博物業務改為「展覽藝術課」、新增「文化資產課」、圖書課增加資訊服務業務外,幾乎完全保留文化中心時代的組織架構(展覽藝術課、圖書資訊課、表演藝術課與藝文推廣課等)。新竹縣文化局編制員額共三十人,一課平均五人(含課長),

對人口不是很多、面積不大不小的新竹縣來說，已屬不錯。但因新竹縣為國內客家族大本營之一，客家族之古蹟、歷史建築等遺跡較多，而中央政府又極力推動保存、發揚客家文化，文化資產課之業務因此較為繁忙。

五、苗栗縣文化局業務組織職掌及編制員額設置狀況：

(一) 業務組織職掌：

1. 圖書資訊課：

掌理縣立圖書館之營運，鄉（鎮、市）圖書館之輔導，文學推廣及傳播資訊。

2. 博物管理課：

掌理博物館之設置與營運（含地方特色博物館、主題博物館、典藏特色館）。

3. 展演藝術課：

掌理演藝廳、藝（美）術館之營運，文化義工之招募與培訓，公共藝術、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推廣及其個人或團體之管理、扶植與輔導。

4. 藝文推廣課：

掌理社區文化之推展，鄉（鎮、市）文化活動的輔導、客家文化園區籌設、民俗文化之推廣及文化基金會之管理。

5. 文化資產課：

掌理文獻、文物之蒐集、陳列、出版、保存及傳統建築、聚落、史蹟之保存與利用，民俗藝術傳習及地方文史工作之推展。

6. 行政室：

掌理庶務、財產與技工、工友管理、文書、出納、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二) 編制員額人數：32 人、兼任人數：0 人。

(三) 備註：原教育局之鄉鎮市立圖書館、管理業務及演藝團體事務、史蹟源流、家庭教育中心、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等業務，自八十九年十

一月一日起移交文化局辦理。

苗栗縣文化局亦是在原文化中心之架構下新增「文化資產課」，辦理自民政局手中接下之古蹟、文獻等業務。但比較特殊的是將展覽與演出業務合成「展演藝術課」。另外，與各縣市文化局比較不同的是自教育局手中接管鄉鎮市立圖書館及推動史蹟源流等業務，又增加了文化局的業務量。苗栗縣文化局編制共三十二人，平均一課五至六人（含課長），對於人口不多的山城苗栗縣而言，已屬相當足夠。

六、台中縣文化局業務組織職掌及編制員額設置狀況：

（一）業務組織職掌：

1. 藝文推廣課：

社區藝術文化活動之策劃、輔導、諮詢及評鑑、藝文資源調查、民技技藝輔導、保存及其他有關藝文推廣等事項。

2. 文化資產課：

文物資產保存、地方文史工作之推展、古蹟文獻採集典藏及維護、基金會設置及營運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3. 展演藝術課：

表演藝術活動策劃、傳統藝術活動維續與傳承、地方戲劇等藝術團體之扶植、輔導及藝術欣賞教育之推動等事項。

4. 圖書管理課：

公共圖書館經營管理、鄉土文學保存、研究、圖書巡迴服務等事項。

5. 行政室：

採購、文書、印信、出納、研考、新聞、法制、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二）編制員額人數：30 人、兼任人數：0 人。

（三）附屬單位：台中縣立文化中心、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

台中縣文化局的做法相當特殊，在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之上另外成立文化局，而除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外，另有「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分別管轄山海線之藝文推廣活動；又因台中縣轄區廣闊，預定於山海線中間之太平鄉成立「屯區藝術中心」。換言之，由「山、海、屯」三個文化中心共同來推動全縣之文化建設工作，台中縣文化局則主要負責制定全縣之文化政策、策劃重大之藝文活動等。台中縣立文化中心對於文史工作之推動相當悠久，並累積相當多之成果，台中縣文化局亦具宏大的文化建設眼光，但觀察其組織架構，卻仍舊不脫文化中心之槽臼，業務範圍亦未見新創意出現。又以三十人的編制管轄三中心，推動山海屯之業務，人力相當不足。

七、彰化縣文化局業務組織職掌及編制員額設置狀況：

（一）業務組織職掌：

1. 圖書資訊課：

掌理各項圖書資料蒐集、整理、保存、推廣圖書資訊服務、輔導鄉鎮市立圖書館，本縣附設圖書館。

2. 文史保存課：

掌理地方文史、文物、傳統建築、聚落、傳統技藝資料蒐集、整理、研究、保存、本縣縣史館。

3. 視覺表演課：

掌理視覺藝術蒐集、典藏、陳列、展覽、畫廊營運、美化空間與公共藝術裝置。表演藝術音樂、戲劇、舞蹈推展研習、藝術團隊扶植輔導，藝術欣賞活動。

4. 藝文推廣課：

掌理藝文推廣、研究、輔導、宣傳、研習、印刊物、文化義工招訓、文化基金會輔導、鄉鎮市社區文化活動推動輔導，本縣附設社區文化博覽館。

5. 傳統戲曲課：

掌理本縣特色館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外館館務。

6. 彰南演藝課：

掌理本縣專屬演藝場地員林演藝廳外館館務。

7. 行政室：

掌理研考、公關、法制、文書、印信、出納、採購、財產及庶務事項。

(二) 編制員額人數：51 人、兼任人數：0 人。

(三) 備註：原教育局有關「演藝事業輔管理」、「鄉鎮市立圖書館」業務，以及民政局之古蹟與文獻業務，自九十一月一日起移交文化局辦理。

彰化縣文化局之組織架構極具其區域之文化特色，雖仍以文化中心之組織規模為主，但增加了「傳統戲曲課」與「彰南演藝課」，文化資產課則改名為「文史保存課」，美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等業務綜合為「視覺表演課」。「傳統戲曲課」之增加是；由於彰化縣文化局之地方特色為傳統戲曲，於文化局之外興建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彰南演藝課」之增加則因為在員林鎮興建演藝廳，推動彰化縣南半部之藝文活動，因此，彰化縣文化局顯得之組織架構與各縣市文化局相當不同。彰化縣文化局之編制員額共五十一人，居各縣市文化局之冠，平均每一課七至八人（含課長），相當優渥，獨步於各縣市文化局。

八、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業務組織職掌及編制員額設置狀況：

(一) 業務組織職掌：

1. 推廣課：

掌理藝文推廣、研究、輔導、宣傳、研習、編印刊物、文化義工招訓、文化基金會輔導、鄉（鎮、市）社區文化活動推動輔導。

2. 圖書課：

掌理各項圖書資料蒐集、整理、保存、推廣圖書資訊服務、輔導鄉（鎮、市）立圖書館。

3. 藝術課：

掌理表演藝術音樂、戲劇、舞蹈等活動之推展、表演藝術團隊扶植輔導、藝術欣賞活動、美化空間與公共藝術裝置。

4. 文化資產課：

掌理視覺藝術蒐集、典藏、陳列、展覽、地方文史、文物、古蹟、傳統技藝資料蒐集、整理、研究、保存。

5. 總務室：

掌理研考、法制、文書、印信、出納、採購、財產及庶務事項。

(二) 編制員額人數：21 人、兼任人數：1 人。

(三) 備註：原民政局承辦之古蹟及文獻業務，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移撥文化局辦理。

南投縣文化局之組織架構與文化中心無異，僅名稱更改而已，將原博物組變更為文化資產課，而移接民政局之古蹟文獻業務則由文化資產課辦理。南投縣文化局員額二十二人（含兼任一人），也僅能推動基本業務而已。

九、雲林縣文化局業務組織職掌及編制員額設置狀況：

(一) 業務組織職掌：

1. 圖書資訊課：

掌理蒐集、整理、保存、運用各項圖書資訊等事項。

2. 展覽藝術課：

掌理蒐集、典藏、研究、展覽各類美術工藝品及公共藝術之推展、文化資產維護利用等事項。

3. 表演藝術課：

掌理音樂、戲劇、舞蹈等社教活動之推展及表演藝術團體之立案、輔導、管理等事項。

4. 藝文推廣課：

掌理推廣文化活動、義工組訓、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立案、輔導、管理等事項。

5. 行政室：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研考、法制、庶務、檔案管理及其他不屬各課

等事項。

(二) 編制員額人數：16 人、兼任人數：3 人。

(三) 備註：原教育局辦理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推行，文化基金會之立案、輔導、變更、註銷、登記，鄉鎮圖書館業務之管理與督導、史蹟源流小組業務及古物、社區文化之推展，演藝事業輔導管理業務，以及原民政局之古蹟與文獻業務，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移撥文化局辦理。

雲林縣文化局自教育局手中接收相當多的業務，例如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推行，文化基金會之立案、輔導、變更、註銷、登記，鄉鎮圖書館業務之管理與督導，史蹟源流小組業務及古物、社區文化之推展，演藝事業輔導管理業務等，又自民政局手中接收古蹟與文獻業務，幾乎佔了文化局一半以上的業務。但雲林縣文化局未成立文化資產課而由展覽藝術課兼辦文化資產業務，連同原各類美術工藝品及公共藝術之推展業務，展覽藝術課之業務量極大、又極重要。雲林縣文化局編制員額共十九人（含兼任三人），亦僅能維持一般之服務功能而已。

十、嘉義縣文化局業務組織職掌及編制員額設置狀況：

(一) 業務組織職掌：

1. 圖書資訊課：

各類出版品的蒐集、整理、典藏、提供閱覽、參考、視聽、資訊網路服務、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的策劃與推廣、縣立圖書館之營運管理、輔導縣內各鄉鎮市圖書館等事項。

2. 視覺藝術課：

典藏品之蒐集、陳列、保存及美術展覽、視覺藝術及公共藝術之策劃與推動、縣級美術館、博物館之运营管理（含地方特色博物館、主題博物館）其他有關文化藝術之研習、競賽、審議等事項。

3. 文化推廣課：

文化發展計畫之擬訂、社區文化之推動、鄉鎮（市）文化活動之輔導、

義工之組訓、刊物之編印及宣傳、表演藝術之推展（含音樂、舞蹈、戲劇、電影等）表演藝術團隊之扶植與輔導、藝文研習班、音樂廳、演藝廳之營運等事項。

4. 文化資產課：

古蹟之鑑定、整修、維護、文物保存與傳統建築、聚落、史蹟保存與再生利用、文獻資料之收集、整理與運用、民俗藝術之傳習、民俗文化及文學出版之研究、地方文史工作之推展等事項。

5. 行政室：

研考、文書、印信、檔案、法制、出納、採購、財產管理、庶務、工友、技工管理、行政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課室之事項。

(二) 編制員額人數：32 人、兼任人數：0 人。

(三) 備註：原教育局有關演藝事業輔導管理、鄉鎮市立圖書館、古蹟中之文物保存業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移文化局辦理。

嘉義縣立文化中心是全台灣最晚成立之文化中心，其業務推動不滿五年就改制、提昇為文化局，分「圖書資訊課」、「視覺藝術課」、「文化推廣課」、「文化資產課」四課，分別辦理「圖書」、「視覺藝術」、「推廣與表演藝術」、「文化資產」等業務，直接承續文化中心繼續推動嘉義縣之文化建設工作。嘉義縣文化局編制員額三十二人，平均每課六至七人（含課長），對還在建立全縣之文化基礎建設工作來說，人力已相當足夠。

十一、台南縣文化局業務組織職掌及編制員額設置狀況：

(一) 業務組織職掌：

1. 文化建設課：

掌理規劃充實鄉（鎮、市）展演設施、輔導設立鄉（鎮、市）主題展示館充實文物館藏、輔導規劃地方文化設施、輔導美化地方公共環境、地方傳統建築聚落修復、地方公共藝術規劃審議等事項。

2. 文化發展課：

掌理地方文化政策及法規研擬、地方社區文化活動策劃、地方文化人

力資源整合及管理、建置地方文化資訊網路中心等事項。

3. 文化資產課：

掌理地方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與再生利用、地方文化史料採集整理出版、地方民俗文物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地方民俗技藝保存傳習、地方文化資產人才培育獎勵、地方史蹟源流研究推廣等事項。

4. 視覺藝術課：

掌理地方音樂廳、演藝廳、博物館、美術館、畫廊之營運管理、藝術活動策辦輔導、地方表演藝術團隊扶植與輔導、視覺藝術之研究與出版、地方藝術人才培育與獎勵、國際文化交流等事項。

5. 圖書資訊課：

掌理地方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發展之規劃輔導、建置地方圖書資訊網路中心、地方圖書館利用教育推廣、推動終身學習教育、地方文學研究發展保存等事項。

6. 行政室：

掌理文書、印信、研考、出納、庶務、財產管理、工友管理、基金會輔導、及其他不屬於各課等事項。

(二) 編制員額人數：30 人、兼任人數：0 人。

(三) 備註：該縣鎮市立圖書館管理業務，自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起，由教育局移交之化局主政。

台南縣立文化中心與宜蘭縣立文化中心一樣，都是推動文化建設工作相當有成效之縣，兩縣一在北台灣、一在南台灣，創造，台灣文化奇蹟。台南縣文化局雖由台南縣立文化中心改制而成，但組織架構相當具有創意，例如成立「文化建設課」與「文化發展課」，全力推動台南縣之地方文化建設工作；「文化資產課」、「視覺藝術課」與「圖書資訊課」則分別辦理全縣之文化資產、視覺藝術、圖書資訊等業務。台南縣文化局編制員額三十人，對於想要宏途大展的台南縣文化局而言，人力相當不足。但我們比較納悶的是台南縣左鎮鄉具有相當豐富的史前化石資源，為台灣重要考古地點，卻未見相關主題館附屬於文化局，其業務雖有文化資產課等相關單位管理，但未能突顯其地方文化之特色。

十二、高雄縣文化局業務組織職掌及編制員額設置狀況：

(一) 業務組織職掌：

1. 文化發展課：

- (1) 地方文化藝術行政及法規之訂定、監督、執行。
- (2) 藝文人力資源之整合及培育。
- (3) 文化工作企劃與研究考核。
- (4) 地方文化藝術基金會的輔導與許可設立事宜。
- (5) 地方文化特色之研究出版與運用。
- (6) 鄉鎮及社區文化發展之策劃、輔導及補助。
- (7) 社區總體營造之推動。
- (8) 地方文史社團法人之推動及輔導。
- (9) 培訓地方文史工作團隊。
- (10) 改善城鄉公共環境新風貌。
- (11) 文化傳播與文化資訊之製作與推廣。

2. 文化資產課：

- (1) 文物保存與古蹟、歷史建築、傳統聚落之保存與再生。
- (2) 地方文化史料採集、整理、出版。
- (3) 地方民俗、文物之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
- (4) 民俗藝術保存與傳習。
- (5) 文化資產人才培育獎勵。
- (6) 地方特色館、博物館之設置、經營與相關立法、管理。
- (7) 地方文學的研究發展、出版與保存。

3. 表演藝術課：

- (1) 音樂廳、演藝廳之設置營運與管理。
- (2) 表演藝術活動的策辦與推動。
- (3) 表演藝術團隊的扶植與輔導。
- (4) 表演藝術之研究與出版。

- (5) 表演藝術人才之培育與獎勵。
- (6) 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與管理。

4. 視覺藝術課：

- (1) 各展覽館室之設置營運與管理。
- (2) 展覽活動的策辦與輔導。
- (3) 地方視覺藝術人才與機構的扶植與輔導。
- (4) 視覺人才之培育與獎勵。
- (5) 公共藝術之規劃與推廣。

5. 圖書資訊課：

- (1) 規劃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輔導暨發展。
- (2) 充實地方公共圖書館軟硬體設備。
- (3) 建置圖書資訊網路中心，傳播各圖書資訊。
- (4) 圖書館利用教育推廣、推動終身學習教育。
- (5) 書香活動之策劃與推動。

6. 行政室：

庶務、財產管理；技工、工友管理；文書處理；出納；研考；不屬於其他課室之事項。

(二) 編制員額人數：35 人、兼任人數：0 人。

由余家幫經營數十年的高雄縣政府，在余陳月瑛與余政憲兩位縣長十六年的推動之下，地方文化活動相當蓬勃，例如橋仔頭文化振興、美濃文化再造等，都獨樹一格。高雄縣文化局之業務分為「文化發展課」、「文化資產課」、「表演藝術課」、「視覺藝術課」、「圖書資訊課」五課，與台南縣文化局一樣都具有「文化發展課」、「文化資產課」、「視覺藝術課」與「圖書資訊課」，但沒有台南縣文化局之「文化建設課」，卻有台南縣文化局沒有之「表演藝術課」；其最重要之地方文化工作推動，分別由「文化發展課」與「文化資產課」二課來推動。高雄縣文化局編制員額三十五人，較台南縣文化局多出五人，對於地方文化建設之推動相當有利。

十三、屏東縣政府（文化局）業務組織職掌及編制員額設置狀況：

(一) 業務組織職掌：

1. 文化資產課：

縣史館相關業務、古蹟管理維護調查考證、歷史建築登錄申請、審查、閒置空間之調查規劃執行、文獻資料、民族藝術之採集調查整理、地方文史工作室輔導、綜合業務。

2. 表演藝術課：

藝術傳習之規劃與執行、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執行管理、藝文活動之調查彙整蒐集、表演藝術團對之扶植輔導、全民音樂會之推廣、文化演藝個人及團體申請立案登記、扶植獎勵優良個人及團體、各項表演藝術推廣、文化交流。

3. 博物美術課：

客家文化園區、客家文物館、鄉鎮主題館設置、公共藝術審議設置、美展、原住民雕刻展、文化藝術諮詢委員會、文物陳列館及排灣族藝術雕刻館展覽、美術文物典藏管理、借展計畫、客家文物館經營管理。

4. 藝文推廣課：

社區總體營造、三地門藝術村。鄉鎮展演設施、文化產業、藝文研習之策劃執行評鑑、鄉土藝術季、校園藝術巡迴、家庭日、知性之旅、各項活動執行成果彙整、文化義工業務、文化基金會申請立案登記、藝文團體扶植、活動宣導、編印藝文活動資料、家庭教育中心業務。

5. 圖書資訊課：

綜合研考、圖書採訪與採購、輔導鄉鎮圖書館、第四期電腦自動化、分類編目、圖書採訪、推廣活動、作家作品集、文化資產叢書、屏東文獻編纂、各項比賽競賽、通訊員業務。

(二) 編制員額人數：31 人、兼任人數：0 人。

(三) 備註：原民政局之古蹟文獻業務，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移由文化局辦理。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為府內局，屬於屏東縣政府內之一個單位，不能單獨對外行文，需經由縣政府行文，相當不便。屏東縣政府文化局設有五個課，仍是推動、辦理文化資產、表演藝術、博物美術、藝文推廣、圖書資訊等業務。屏東縣政府文化局編制員額三十一人，較府外局之台南縣文化局多出一人，平均每課六至七人（含課長），稍稍足以自我安慰。

十四、台東縣政府（文化局）業務組織職掌及編制員額設置狀況：

（一）業務組織職掌：

1. 圖書管理課：

（1）圖書資料地方文獻之選購徵集、圖書及非圖書資料之分類、編目、登錄、建檔及編製統計報表、圖書交換、其他有關採編業務閱覽典藏業務：各項閱覽規則及圖書借閱辦法、捐書辦法等之核定、借書證、閱覽證之申請核發、補發、指導讀者使用線上公用目錄、各閱覽室之閱覽出納歸架典藏、參考諮詢服務、各項閱覽出納統計報表及調查表之編報、會同採編部門辦理圖書清查、修補破損圖書及裝訂報紙雜誌、館際圖書資料互借、其他有關閱覽典藏業務。

（2）圖書推廣業務：配合圖書館週辦理各項社教推廣活動、圖書出版、圖書館業務研討會、輔導鄉鎮圖書館業務、遴聘地方熱心文教事業人士組織委員會謀求圖書館業務之發展、其他圖書館推廣業務、資訊業務推廣事項、讀書會推廣事項。

2. 藝文推廣課：

年度活動計畫、策劃推動社區文化活動、策劃輔導文化產業振興及社區總體營造專案計畫、主辦各類藝文講座研習活動、與其他單位合、協辦之講座與研習活動、本土文化藝術教育之宣導與推行、遴聘本縣文化藝術界人士組成諮詢委員謀求業務之發展、國際藝術活動及地方文化節活動、其他有關藝文推廣業務、綜合性推廣業務之辦理及工作

告編擬事項。

3. 展演藝術課：

地方文物蒐集辦法之擬定及執行、遴聘熱心文教人士組織委員會推展文物蒐集展陳、製作有關文物資料圖片或其他展示資料、各種文物展品之陳列事項（包括當地歷史、地理、人物、物產經建、文化、古蹟等）與其他博物館（組）交換陳列典藏之文物、文物展品之鑑定、保存管理及安全維護、各項公共藝術及美化環境之策劃及執行、藝術村業務之策劃及執行、各項藝文團體補助事項、各項美展及一般性展覽之策劃與執行、演藝廳燈光音響控制之租借管理服務、各種藝文活動之策劃與執行、音樂、戲劇、舞蹈、演講等活動之策劃及執行、各種藝文資料蒐集與整理、報表之編擬、鄉鎮展演設施及藝文推廣與執行、各鄉鎮市假日文化廣場基層藝文活動推廣與執行。

4. 文化資產課：

文獻工作計劃方案、文獻工作報告。縣志之發行出版事項。文獻書刊之發行出版、蒐集文獻資料及調查紀錄。文獻工作人員之編組延聘、文獻資料之研究、抄錄保存、古蹟文物資料之調查、蒐集、維護整修古碑、紀念碑之樹立及維護。

（二）編制員額人數：22 人、兼任人數：0 人。

（三）備註：原教育局辦理之鄉鎮圖書館及文化基金會業務，自九十年元月一日起移撥本府文化局辦理。

台東縣政府（文化局）與屏東縣政府文化局一樣，也是府內局，是縣政府一級單位，必須經由台東縣政府對外行文，文化行政作業相當遲緩與不便。台東縣政府文化局之組織架構較屏東縣政府文化局少了「博物美術」一課，編制員額更少了十三人（35 人 - 22 人 = 13 人），台東縣政府文化局雖有許多計畫構想與理想抱負，但卻因人力太少，很難全面推動全台東之文化建設工作。蘭嶼、綠島等離島之文化建設工作，無法全面顧及，僅能靠國家來協助建設。

十五、花蓮縣文化局業務組織職掌及編制員額設置狀況：

(一) 業務組織職掌：

1. 圖書資訊課：

掌理縣立圖書館之營運、鄉鎮市立圖書館之輔導、文藝欣賞及傳播資訊等事項。

2. 視覺藝術課：

掌理美術館、畫廊之營運、博物館(含地方特色、主題博物館)之設置與營運及公共藝術與視覺藝術等事項。

3. 表演藝術課：

掌理音樂廳、演藝廳、藝術館之營運、表演藝術(含音樂、舞蹈、戲劇、電影)的推展、表演藝術團隊的扶植與輔導暨文化義工輔導等事項。

4. 藝文推廣課：

掌理社區文化的推動、鄉鎮文化活動的輔導、藝文研習班、其他生活藝文教育推廣暨文化基金會的輔導等事項。

5. 行政室：

掌理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法制、研考及其他綜合業務等事項。

(二) 編制員額人數：30 人、兼任人數：0 人。

繼屏東縣政府文化局、台東縣政府文化局兩個府內局之後，花蓮縣文化局轉為府外局，但其業務課僅有「圖書資訊」、「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藝文推廣」四個課，與屏東縣政府文化局、台東縣政府文化局一樣多，卻較隔鄰之宜蘭縣文化局多出了一個課。花蓮縣文化局編制員額三十人，與具有五個業務課的台南縣文化局一樣多，比宜蘭縣文化局則足足多出了十二人(30 人 - 18 人 = 12 人)，對於推動花蓮之文化建設工作來說，人力尚可。

十六、澎湖縣文化局業務組織職掌及編制員額設置狀況：

(一) 業務組織職掌：

1. 圖書資訊課：

縣立圖書館之營運、鄉市圖書館之輔導、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地方文獻史料蒐集、出版、文藝欣賞、傳播資訊。

2. 視覺藝術課：

美術館畫廊之營運、博物館、文物館之設置與營運、公共藝術之審議、美術、工藝、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文物之蒐集、典藏、展覽、天文教育之推廣。

3. 表演藝術課：

演藝廳之營運、鄉市藝文中心輔導、音樂、戲劇、舞蹈、鄉土雜技之蒐集保存與發展、表演藝術團隊培訓等事項。

4. 藝文推廣課：

鄉市社區文化活動之推展、輔導、諮詢、志工組訓、編印刊物、文化講座、藝文研習、社區民俗團隊扶助、民俗藝術傳習、社區總體營造。

5. 行政室：

文書、庶務、財產管理、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二) 編制員額人數：18 人、兼任人數：3 人。

屹立於台灣海峽中間的澎湖縣文化局與花蓮縣文化局一樣僅具有相同的四個業務課「圖書資訊課」、「視覺藝術課」、「表演藝術課」、「藝文推廣課」，辦理大大小小許多澎湖島嶼的文化建設工作。但澎湖縣文化局編制員額只有二十一人（含兼任），卻較花蓮縣文化局少了九個人（30 人 - 21 人 = 9 人），縣轄區又是必須乘船的大小島嶼，其業務推動相當辛苦，同樣必須仰仗中央政府之大力協助。

十七、基隆市立文化中心業務組織職掌及編制員額設置狀況：

(一) 業務組織職掌：

1. 圖書組：

蒐集、整理、保存與提供各項圖書資料，並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及輔導各區圖書館（室）等事項。

2. 博物組：

蒐集、陳列、保存文物及展覽等事項。

3. 藝術組：

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演藝活動之辦理及其他有關文化藝術之推展與促進等事項。

4. 推廣組：

推廣、輔導、宣傳、編印刊物、義工培訓、藝文研習及社區總體營造等事項。

5. 總務組：

文書、印信、檔案、研考、出納、採購、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業務等事項。

（二）編制員額人數：21 人、兼任人數：1 人。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之組織架構、業務內容與員額編制仍維持文化中心時代之規模，但編制員額卻比澎湖縣文化局多出一個人（22 人 - 21 人 = 1 人），對基隆市立文化中心來說人力相當充足。

十八、新竹市政府（文化局）業務組織職掌及編制員額設置狀況：

（一）業務組織職掌：

1. 文化行政課：

文化義工籌組與管理運用、文化服務事項、統籌文化行政事務、文化資訊的建立、網際網路的媒介、文化財團法人之設立、監督、管理事項、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風貌等專案計畫、其他及臨時交辦事項。

2. 視覺藝術課：

辦理視覺藝術及公共藝術之研究、推廣、展示、典藏之推廣活動、博物館群研究規劃、鐵道藝術網路計畫。

3. 藝文推廣課：

辦理、推廣、輔導、宣傳、假日廣場、家庭日、社區總體營造、講座、研習班辦理有關文化活動等事項。

4. 文化資產課：

文史調查研究、文獻整理彙編、文學採集、古蹟歷史建築物保存維護、其他及臨時交辦事項。

(二) 編制員額人數：20 人、兼任人數：0 人。

(三) 附屬單位：新竹市立圖書館、新竹市立演藝廳、新竹市立玻璃工藝博物館、新竹市立影像博物館。

自新竹市政府文化局起，三個省轄市（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之文化局都是府內局，都是受控於市政府，行政作業相當緩慢。新竹市政府文化局計有「文化行政課」、「視覺藝術課」、「藝文推廣課」、「文化資產課」等四個課、編制員額廿人，另有四個附屬單位，同樣都是人少事多責任重的文化行政單位。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在社區營造、文化產業方面屢創佳績，但卻沒有表演藝術課推動辦理藝文活動，幸好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都有藝術中心舉辦各類展演活動，補助了新竹市政府文化局之不足。

十九、台中市政府（文化局）業務組織職掌及編制員額設置狀況：

(一) 業務組織職掌：

1. 圖書資訊課：

圖書館自動化業務規劃及執行、諮詢地方熱心教育事業人士、謀求圖書館業務發展方向、圖書資料（含電子出版品、網路資源）採編、辦理各項閱覽典藏、辦理圖書資訊管理及維護、圖書資訊各項推廣業務，如圖書館利用教育、轉導屯區圖書館、書展、圖書巡迴車服務、讀書會、圖書館自動化資源共享、相關藝文活動等、本課同仁在職教

育訓練、本課綜合業務。

2. 藝文推廣課：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與展覽、舉辦藝文研習與專題學術講座、推動社區藝文活動與文化義工培訓、推動國際文化交流、公共藝術、扶植美術藝文團體、出版藝文、美術相關專輯、藝文資源、資料、資訊之蒐集與整理、藝文活動之統計、教育部委辦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3. 文化資產課：

文化資產業務彙整事宜、民俗、文物及文獻資料之搜集管理、各項文物資料之整理、展列、諮詢服務、各項藝術品展出之管理、文獻資料搜集整理、文英館場地出租管理、市誌編印、文獻編纂、古蹟管理、古蹟整理、其他文化資產事宜。

4. 表演藝術課：

綜理各項音樂、舞蹈、戲劇、表演活動及業務、文化局兒童劇團招訓、排練、演出及寒暑假青少年戲劇營培訓、假日文化廣場基層藝文活動策劃及執行、藝術造街活動規劃及演出。

(二) 編制員額人數：27 人、兼任人數：0 人。

(三) 備註：圖書館管理及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等業務，自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移由交文化局負責辦理。

位居中部交通樞紐的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與新竹市政府文化局一樣，都是府內局，由台中市立文化中心改制而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製作一份公文過程相當久，也必須經過許多非文化專業的長官蓋章，為了推動一項文化活動，往往必須花費許多力氣與時間去與主計等幕僚單位溝通、協調，承辦人員更必須兼送公文、追公文之任務，若有延誤或閃失，則往往都是承辦人員的責任。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要裡外兼顧，確實漂亮完成一件工作可說相當困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計有「圖書訊資課」、「藝文推廣課」、「文化資產課」、「表演藝術課」四個課，在原有文化中心之業務下，另外承接民政局之古蹟、文獻業務；教育局演藝事業管理、登記等業務。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員額二十七人，因館舍分散於本市西區、北區、北屯區三個區，不在臺中市政府辦公廳舍之內，承辦人員業務量可說相當吃重。

有鑒於府內局運作的種種困難，新上任的市長胡志強先生，從善如流，將採用藝文界人士的建議，以及文化局的反映提修正案。在台中市議會開第十五屆第一次大會時，提出「台中市政府組織編制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台中市文化局將由現在的府內局，調整為府外局。這足以證明筆者分析府外局與府內局的優缺點，是非常正確的。

二十、嘉義市文化局業務組織職掌及編制員額設置狀況：

（一）業務組織職掌：

1. 圖書資訊課：

掌理蒐集、整理、保存、運用各項圖書資訊等事項。

2. 展覽藝術課：

掌理蒐集、典藏、研究、展覽各類美術工藝品及公共藝術之推展等事項。

3. 表演藝術課：

掌理音樂、戲劇、舞蹈社教活動之推展及表演藝術團體立案、輔導、管理等事項。

4. 藝文推廣課：

掌理推廣文化活動、義工組訓、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立案、輔導、管理等事項。

5. 文化資產課：

掌理傳統建築、史蹟、文物、文獻之保存與再利用、民俗藝術傳習，地方文史工作推展等事項。

6. 行政室：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研考、法制、庶務、檔案管理等事項。

（二）編制員額人數：25 人、兼任人數：0 人。

嘉義市文化局是省轄市中唯一的府外局，業務推動相當快速、流暢。嘉義市文化局業務課計有「圖書資訊課」、「展覽藝術課」、「表演藝術課」、「藝文推廣課」、「文化資產課」五課，分別掌理圖書資訊、展覽藝術、表演藝術、藝文推廣與文化資產等業務。嘉義市

文化局編制員額人數計有二十五人，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少了二人（27 人 - 25 人 = 2 人），但因嘉義轄區並不太大，市區又頗集中，所以業務承載量尚可。

二十一、台南市政府（文化局）業務組織職掌及編制員額設置狀況：

（一）業務組織職掌：

1. 文化政策課：

文化政策與法規之訂定、城市文化行銷、文化財產權之申請與保護、文化基金管理、博物館等文化機構輔助、演藝娛樂事業輔導、文訊之發行、文化資訊搜集及回應。

2. 文化資產課：

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再生、傳統文化之保存與發揚、古蹟之經營與管理、文獻研究、（台南文化）及文資叢書之發行、宗教禮俗、文史工作輔助、社區文化形塑、人文景觀再造、相關人員（含導覽人員）培訓、認證及獎助。

3. 文化發展課：

創作活動（含文學、語言、表演、視覺等）之整體規劃與研發、公共藝術、文化交流、人才檔案之建立與評鑑、相關人員培訓及獎助。

4. 古蹟維護課：

古蹟之研究與修護、歷史建築之指定與維護、文化園區之推動與執行。

5. 博物館課：

本市各主題博物館及美術館之籌劃及管理，本市各古蹟區文物展示，文物蒐集、典藏、登錄事宜，各主題館展示、教育、研究、推廣事宜，各博物館等文化機構輔助，市立兒童科學博物館之管理。

（二）編制員額人數：22 人、兼任人數：0 人。

（三）附屬單位：台南市立藝術中心、台南市立圖書館。

台南市政府文化局之組織相當特殊，在原文化中心之上另外成立府內之文化局，下

設「文化政策課」、「文化資產課」、「文化發展課」、「古蹟維護課」、「博物館課」五課；另有「台南市立藝術中心（原文化中心）」與「台南市立圖書館」二個附屬單位。古都台南市是台灣的古城，具深厚文化遺產。台南市政府文化局與各縣市文化局之組織架構差異極大，以古蹟業務來說，並不完全屬於文化資產課，另設「古蹟維護課」來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與文化園區等之指定、修復等硬體業務；文化資產課則負責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與文化園區之經營、管理等軟體業務。「文化政策課」負責制定文化政策方向；「文化發展課」負責包含文學、語言、表演、視覺等藝術創作之推動；「博物館課」則負責博物與文物之保存等業務。但台南市政府文化局編制僅二十二人，與大格局之組織架構、業務分工極不相稱。

二十二、小結：

綜合以上所述，二十個文化局（不含基隆市立文化中心）計有五個府內局、十五個府外局，府外局除了行政室（或總務組）外，計有四個到六個業務課，府內局大致維持四個課左右，府外局較府內局平均多出一至二個課。課別以「圖書資訊課」、「藝文推廣課」及「文化資產課」最普遍，分別有十六至十八個縣市具有以上三個課；其次才是「視覺藝術課（或美術博物課、博物美術課、展覽藝術課等）」、「表演藝術課（或藝術展演課、展演藝術課等）」及「博物管理課」等課；最特殊的是「文化發展課」、「文化行政課」、「文化建設課」與「文化政策」課。「文化發展課」分別為桃園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縣四縣市具有，集中於南部縣市；「文化行政課」則為台北縣與新竹市具有，集中於北部縣市；「文化建設課」為台南縣獨具；「文化政策課」則為台南市獨具。獨一無二的課則為彰化縣之「文史保存課」、「傳統戲曲課」、「彰南演藝課」及台南市之「古蹟維護課」。各縣市文化局編制員額數（含兼任人員）以彰化縣五十一人最多，台北縣五十人次之；最少是宜蘭縣十八人，次少是雲林縣十九人，其他縣市約二十至三十餘人，平均每縣市二十八至二十九人。另台北縣文化局、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台中縣文化局、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四縣市分別設有附屬單位。

從以上各縣市之組織編制與員額人數分析中，縣市文化局跟隨文建會的影子極深，例如使用「文化資產」、「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三課名，都是學自文建會之用語。

而「文化發展課」、「文化行政課」、「文化建設課」與「文化政策」課，則是縣市文化局成為地方文建會之開端，文化局除了辦理藝文活動外，應有一研究部門專研制定文化局之文化政策及擬具重大藝文活動方向等。在這些新興課別外，文化局仍持續推動圖書資訊、藝術創作、展演活動與博物管理等原有之工作，但其比率已逐漸減少，許多縣市將展覽與表演藝術活動合併為一個課來承辦，另外增加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資產之業務。文化局之組織架構、業務內容比文化中心時代已調整頗多，不再滿足於文化中心內部之展演活動，而將活動擴及至社區，希望能夠創造有特色的地方文化。

第四節 府外局與府內局之比較

全台灣二十一縣市及台北市、高雄市共有二十一個文化局、二個文化中心，二十一個文化局中有六個府內局（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屏東縣、台東縣）十五個府外局。六個府內局中一個為直轄市、三個為省轄市，包括台灣第一、三、四、五大城市（第二大城為高雄市），都會區佔了三分之二，是否意謂都會區的市長較欲掌控文化事務？或較關心文化建設？縣市文化局成立二年多來，府內、府外局各有其利弊得失，大體上府外局優於府內局。

一、府內局是縣市政府局室中的一個單位，直接向縣市長負責

府內局是縣市政府局室中的一個單位，所有行政作業均需循府內系統運作，以逐級核章來說，不需會稿部份就要經過八至九個章（府外局僅需四個章），需會稿部分部分，順利的話可能需要蓋二十餘個章（府外局最多不超過十個），若不順利的話，公文來來回回簽注意見可能就會高達五、六十個章才能完成一份公文，也才能去推動一項藝文活動，行政效率非常差。而解決了公文問題，在執行計畫時，同樣又遇到採購程序等問題，以採購來說不論金額大小、採購內容，小至一張影印紙、大至一項古蹟修復工程，均需經由府內庶務單位或聯合發包中心依政府採購法採購，往往採購之物品不盡如人意，卻又不得不接受；以發文來說，縣市政府每天數百件之公文，很難全面顧及到時效與相關附件之寄送。文化中心時代組織位階雖不高但獨立作業，儼然為一府外機構，轉型為府內

局後為了適應府內行政程序的運作模式，必須先花費許多時間去了解其內部之行政規定與各相關單位之行政習慣（正式組織與非正式組織），而弄懂了府內之種種規矩後，並不代表就能順利過關，因為藝文活動與行政事務差異極大（例如演出酬勞如何適用一天 720 元之雇工費？一首詩、一篇序文如何適用一個字 5 毛錢的稿費？購藏文物與畫作又是如何定價？）。府內相關單位（尤其是主計室）往往只了解一般行政之規定，卻不了解藝文活動之價值與特殊性，在公文呈判上，往往為了順應所謂的合法性、正當性，而忽略了適當性、特殊性。文化局每個承辦人員幾乎必須花費一半以上的力氣與時間去進行與府內單位（尤其是主計室）的說明、溝通與協調，剩下不到一半的力氣與時間才去執行計畫，以行政駕馭文化，難怪藝文活動品質會日漸低落。

文化局提升為府內一級單位，從制度面上看起來似乎與民政、社會、教育、工務、建設、經濟、交通等一級單位平等，但實際上卻敬陪末座，位階最低、預算經費最少。因為文化事務很難有具體成效，在文化施政中看不到一座橋、一條平坦寬大的道路、一棟偉大的建築物、一排整齊的校舍，無法快速展現縣市長之施政成果；文化局也僅能以精神號召藝文人士、感動民眾參與各項文化活動，而無法掌握學校、家長會、寺廟、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社團與財團等組織，對於選票幫助不大。既然看不到重大建設成果，也看不到選票所在，縣市長自然不重視文化建設工作，所以分配到文化局之經費當然很少，尤其面臨經濟不景氣、經費短縮時，首先會被節省的行政支出一定是不辦不會立即影響人民生活、反彈聲音不會很大的藝文活動。

既然不重視文化局，縣市長為什麼又要將文化局納編為府內局？其最大的原因在於府內局之文化局長可以以機要職任用，而府外局之文化局長就必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縣市長為了安排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親信擔任文化局長，只有將文化局納為府內局，以安排人事，所以我們看到台北市長馬英九先生邀請龍應台女士擔任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長、新竹市長蔡仁堅先生請璩美鳳小姐擔任新竹市政府文化局長、台南市長張燦洪先生邀請蕭瓊瑞先生擔任台南市政府文化局長（龍應台女士、璩美鳳小姐、蕭瓊瑞先生都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文化中心轉型為文化局初期，府外局之文化局長往往由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文化中心主任擔任（或代理），文化局改為府內局之另一原因就是經費之考量，因府外局必須有獨立之總務、人事、會計等編制，人員增加，薪津與辦公

等經費相對增加，而府內局之總務、人事、會計等納入縣市政府之系統，則可省下這筆支出，面對稅收減少、經費縮減情況下，縣市長自然能省則省，選擇府內局。另外一個相當不好的原因就是縣市長的「權力沙文主義」，因不了解文化事務、不信任文化局員工、又想展現自己的權力，而將文化局納編入府內單位，以便就近看管，將文化行政化、法制化，造成文化建設向後轉。

但府內局也不是一無是處，至少提昇了文化局的地位，文化中心本來就是附屬性質的邊陲機構，很難打進市府團隊中。變成府內局後，雖然主計、人事、行政等單位小動作仍多，但總體而言不得不配合文化局推動各項業務。而文化局則與民政、教育、社會、工務、建設、交通等單位平起平坐，一同參加許多會議（或被會稿）表示意見，比較明瞭縣市政府之整體運作與縣市長之施政理念，也較能實現縣市長之競選諾言。而文化局長若與縣市長理念相近、溝通容易或被縣市長信任、充分授權，則能與工務、建設等大單位一樣獲得比較多的政治資源，比較容易實現理想與抱負，例如龍應台女士在台北市獲得馬英九市長充分授權，推動許多文化建設工作。又府內局的公文以市長名義行文較府外局以局長名義行文更具公權力，許多人看到市長屬名的公文較願意配合，對於推動文化工作較為有利。

二、府外局雖然也向縣市長負責，但具有獨立的人事、會計、且業務由局長決行。

府外局就是文化中心再升級，具有獨立的人事、會計、行政等單位，比文化中心時代更能快速推動業務，文化局長在縣市長授權範圍內（大抵是新台幣 100 萬元以內）能獨立運作，一份公文十個章以內（連同會稿）就能解決，行政效率相當高。而人事、會計、行政等單位進駐文化局，耳濡目染長期薰陶下比府內之幕僚單位更能了解藝文活動之特殊性，而比較不會硬性規定文化事務非得適應一般行政之規格不可，例如特別稿費之支付、表演費用支付標準與文物之購藏標準等將較為合理。也比較能夠了解文化局在晚上或例假日仍必須舉辦藝文活動，相當辛苦，不同於一般行政單位之朝八晚六、週休二日之上班模式，其人事管理將較為人性化。而最重要的是了解文化局不單是文化行政機構，同時也是服務機構，行事不但必須比較不具官僚氣息，反而必須放下身段廣結善緣，吸引藝術家、民眾一起來參與文化活動。

藝文活動其實屬於創造性的東西，原本就相當具有主觀性，一首詩、一幅畫、一篇樂章或許能感動甲，卻不一定對乙產生任何影響。文化局既是文化行政單位，必須廣納多元化的藝術創作，鼓勵民眾欣賞，以淨化人心，建設文化的社會。而鼓勵藝文活動還是跳脫一般行政制式規定以府外局方式運作較為妥當、靈活，由文化局長決定文化行政事宜，邀請藝術家、民眾共同參與，較能發展地方之文化特色。府外局優於府內局之原因以公文製作程序來看，府內局平均必須蓋二十至三十個章（不含退稿），府外局不超過十個章；公文完成速度，府內局最快需要三天，而府外局最快可在三小時內完成；府內局二十至三十個章代表有二十至三十個意見必須去溝通，而這些溝通等於是一次又一次的文化藝術再教育，而縣市政府的官員又有幾個願意被文化局藝術再教育呢？府外局十個章，因為都是親密的戰友，溝通相當容易。其實府內局最嚴重的問題是對文化局同仁士氣的打擊與對藝術家的不信任，因為不了解文化藝術的特殊性，府內主計單位老是認為文化局員工不遵守體制規定，圖利藝術家，既已存在先入為主的刻板印象，自然難以客觀行事。難怪文化局之公文老是被主計單位退件，而延誤了舉辦活動的時機，也打擊了文化局員工的士氣，常常懷疑自己到底會不會辦公？而其實只是彼此認定標準不同罷了。

府外局雖好但也有其缺點，例如文化局長與縣市長的距離還是太遙遠了，不完全了解縣市政府團隊的訴求重心，也就較難去執行縣市長之競選諾言。而府外局可以對外行文，公文時效與品質雖能掌控，可是屬名文化局長當然不如屬名縣市長的公文較能令人信服，在公文目標達成方面，府內局可能比府外局好。而經費編列方面，若文化局長與縣市長距離較遠就難拿到較多的文化建設經費。一般而言，府內局之文化局長較接近縣市長，而府外局之文化局長就比較不接近縣市長。此外，府外局許多事情都是由局長決定，雖然府外局之文化局長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等於是正式公務人員），行事較有經驗並較嚴謹，但比起府內局之層層節制，難免比較不嚴謹，容易有所疏失之處。

其實，不管文化局是府內局或府外局，都應該讓縣市長瞭解文化工作與一般行政業務是有所不同的，文化事務不宜過分干預，而應讓其自由發揮，且必須多借重民間的力量來參與文化活動，才能形成地方文化特色。縣市長如有這樣的概念，才能尊重文化，拉高地方之文化素質，文化事業才有較好的發展機會。而不管是府內局或府外局、由文

化中心獨立升格為文化局、或另外設立文化局，在權責分工走向專業化的時代，均有其不同之處。全省在文化中心之上另外設立文化局者計有台南市及台中縣二個縣市，台南市是府內局，台中縣則為府外局。當初台中縣設計成立文化局時原預定為府內局，但在縣議會審議時卻被調整為府外局；而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則一直都是府內局模式。這二個縣市除文化局外，都有附屬機關，例如文化中心或藝術中心、圖書館、博物館等。但這樣的設計結構、權責分工還是以府內局模式較佳，因府內局為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屬行政策劃單位，負責政策之擬訂，而所屬機關屬業務執行單位，負責政策之執行，這樣的權責分工，可以達到分工合作的優勢，提高行政效率，不會有疊床架屋現象，浪費人力與經費。

台中縣在文化中心之上另外設府外之文化局是一種不良的模式，因府外局本身職權架構是集行政與執行為一體的機關性質，如衛生局、環保局等，將政策制定與執行集於一身。文化事務不同於一般行政工作，必須大量鼓勵民眾共同參與較為理想，府外局的設計除本身政策兼執行外，尚有附屬機關負責執行業務，同時還要民間藝術團體或個人參與執行、將會出現雙重或多頭馬車現象、權責分工較不明確、且力量重複，浪費人力、經費，並有政策模稜兩可之困境，或執行不易的窘境。

平實而論，文化中心在過去某些文化事務的推動上，由於定位不明或層級不足，的確遭遇許多困擾，但解決之道是否將它「升格」為文化局就可解決，卻值得深思。其還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原因在於文化事務的推動與文化政策的制訂，應是不同層面的兩個問題，就理想的組織架構而言，這兩者如能由兩個專責的機構去負責，進而密切配合，就文化的推動與建構，應是較為有利的作法。以目前全台灣省二十縣市設立文化局（基隆市除外）的情況來論，就個人從事文化事務工作近二十年的經驗應該是以台南市的設置架構較為理想，負責制定政策的是文化局（府內局），負責執行政策的是文化中心，或博物館、圖書館等附屬機關，如此權責分明，規劃與執行不會一把抓，況且文化事務日益繁雜，可視情形設置不同之附屬單位，將來文化部成立之後，中央與地方在運作指揮上亦較能一致性。